

南投縣桶頭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9.8.29 校務會議訂定

112.6.24 校務會議修訂

113.9.6 校務會議修訂

114.2.26 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評量規定依南投縣政府 113.9.30 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函辦理。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學習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學習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學習加權計算之。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學習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九、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一、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學習，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學習，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三、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四、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五、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學習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學習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六、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學習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學習：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學習，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學習，均達丙等以上。

十七、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所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學習計算。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學習不得納入學生評量學習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國民中小學應依本評量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並得衡酌特殊學生及學校狀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需求，訂定學校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二十、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學校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學習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學習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二)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辦法

一、依據：

1. 108.6.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修正條文。(以下簡稱修正條文)

2. 110.1.20 課發會決議。

二、目的：

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補充訂定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評量辦法。

三、說明：

依修正條文第六條「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考量本校彈性課程內涵具多樣性及差異性，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其課程評量經 110.01.20 課發會決議，以平時評量為主，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應以質性描述之，如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應以等第方式呈現。

四、內容：

評量項目	評量百分比	評量目標	評量內容
作業及檔案	30%	● 能按時完成並訂正作業或學習單。 ● 能依進度預課，完成重點摘要與提問。 ● 能蒐集及運用多元的資料完成指定作業，製成檔案，展現學習歷程及成果。	● 課前預習：活動單或文本，摘要與提問。 ● 課堂或課後作業：各活動作業或學習單。 ● 期末作業：學習檔案。
口試實踐	30%	● 能有條理的發表與提問，專注聆聽與學習，清楚答問與分享課程內容。 ● 能積極參與分組討論、同儕分享等活動，並發表看法或提供意見。	● 聽力及口說：課堂上聆聽、發表意見、口頭報告，提問問題、分享看法及回答課程相關問題。 ● 自評及複評：透過紀錄單、自評、互評、教師複評等，省思個人在課堂及日常生活中的表現。
實作	40%	● 能積極參與實作活動，專心聽教師或教練講解及操作。	● 資料運用能力：運用圖表與資料，說明主要學習內容。

附件 4-4

		● 積極參與實作活動，不隨意請假、遲到早退或缺席。	● 學習策略：課堂筆記、資料分析與摘要所獲得的知識。 ● 學習態度：實作活動參與度及出席率。
--	--	---	---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學習評量預警輔導機制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經 114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4 年 1 月 7 日最新修正版)。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函修正)辦理。
- 三、南投縣桶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南投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採取預警、輔導措施。
- 二、提供家長了解學生學習表現不佳之相關資訊，並暢達親師溝通，結合相關資源，以提供任課教師進一步實施補救教學措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統一規範學校定期評量時經准假之學生補救措施及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措施相關規定。
- 四、提供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補救機會，使其表現不佳之學習成績能有所提升，進一步使其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能符合達丙等以上之標準。

參、對象：

- 一、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經准假缺考之學生(以下簡稱缺考生)。
- 二、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下簡稱不及格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缺考生補救措施方式：

- (一)經准假之缺考生，銷假後應予補救措施，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紙筆測驗：補救措施試卷應由任課教師重新命題，同年段同科目其他教師審題，補救措施試卷由任課教師於學生銷假繳交至教導處統一印製，缺考生銷假後，授課教師擇日為學生進行補救措施。
 - (三)非紙筆測驗：缺考生銷假返校後，應於當週上課前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到，約定補行評量時間，於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並由任課老師執行施測程序。
 - (四)補救措施完畢由任課老師進行評分及成績登錄。
- #### 二、不及格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

教導處教務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不及格考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適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加強輔導，必要時導師可轉發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給家長，共同督促學生學

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二)期中定期評量成績預警：

期中定期評量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必要時導師可轉發期中評量學習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給家長，提醒家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三)補救措施：

各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需要補救措施的學生，由授課教師利用課堂或課餘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畫並記錄於紀錄表學習扶助教學紀錄表【附件 2】。

三、學期末不及格學生補救措施方式：

(一)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教導處規劃補救措施事宜，並由授課老師進行命題、評量及閱卷等工作：

1. 任課教師於期末考成績結算後，教導處於校務系統列印各班需接受補救措施學生名冊，各領域教師依該名冊規劃補救措施形式，並進行命題、評量及閱卷等工作。
2. 授課教師於學期末評量成績結算後，請導師以書面通知學生和家長補救措施事宜補救措施通知單【附件 3】。
3. 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4. 補救措施：由該班任課教師決定。
5. 補救措施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學習基礎能力內容為主)為原則。

(二)計分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補救措施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三)補救措施成績登錄：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量及成績統計後，填寫學習領域補救措施成績單【附件 4(下)】後於休業式前交給教務組並於校務系統開放登錄期間進行登錄。

(四)補救措施實施後成績經由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結果【學習領域補救措施成績單一附件 4(上)】，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 1】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您了解 貴子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貴子弟期初成績預警如下：

☐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下方勾選領域不及格(學期總成績未達 60 分)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聽覺藝術 ☐ 視覺藝術 ☐ 綜合活動 ☐ 彈性學習課程

☐ 期中預警：期中評量下方勾選領域不及格(領域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 ☐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聽覺藝術 ☐ 視覺藝術 ☐ 綜合活動 ☐ 彈性學習課程

今為加強學生學習輔導，特意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督促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簡此 順祝家安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教導處敬上

聯絡電話：049-271103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家長，已接獲學校轉發之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之預警通知書。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學年度學習診斷評量與進展學習扶助教學紀錄表

班 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導師姓名	
學習扶助 教學領域	☐ 語文(國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其他_____領域		學習診斷評量與進展 學校行政是否有進行宣導		☐ 有 ☐ 沒有
			導師已上網查閱班級施測結果及成就水準分布		☐ 有 ☐ 沒有
實施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追蹤輔導未達 <u>基礎</u> 學生並進行適性教學策略或方案(補救教學…)		☐ 有 ☐ 沒有
實施時間	☐ 融入課程計畫國、數之學習扶助教學10~15 節 ☐ 晨光時間 ☐ 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學習扶助教學型態		☐ 全班教學 ☐ 小組教學 ☐ 個別教學
適性教學 策略或方案	☐ 講述法 ☐ 教具操作 ☐ 教學影片 ☐ 資訊融入教學 ☐ 調整教材與作業難度 ☐ 練習次數密集 ☐ 加強形成性的評量 ☐ 其他：_____				
針對班級 施測結果 <u>數學</u> 學習 扶助教學指 標 (項度、 重點)		學習扶 助教學 內容簡 述		第()次 學習情況 (數學)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第()次 學習情況 (數學)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第()次 學習情況 (數學)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針對班級 施測結果 <u>國語</u> 學習 扶助教學指 標 (項度、 重點)		學習扶 助教學 內容簡 述		第()次 學習情況 (國語)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第()次 學習情況 (國語)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第()次 學習情況 (國語)	☐ 學習認真已有進步 ☐ 仍需加強輔導

【說明】針對『學習診斷評量與進展』國、數至少各實施學習扶助 2 次(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敬請於第二次期中評量前一週將記錄表交回教導處教務組，教務組會給予名單。

【附件 3】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補救措施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本校 113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60 分以上者)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補救措施成績高於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未達 60 分者，則與原始成績相較後，擇優採計。

貴子弟_____本學期_____領域成績未達丙等，本校

訂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節，舉行該領域多元評量方式(含紙筆測驗)

補救措施，請督促 貴子弟努力準備並準時參加補救措施。

敬祝闔家平安

桶頭國小教導處敬啟

---✂-----

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補救措施領域：_____

多元評量補救措施方式：

☐紙筆測驗

☐其他(說明：_____)

任課老師：_____敬上

家長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桶頭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習領域補救措施成績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於本學期期末參加學習領域補救措施，下表為成績結果，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補救措施後成績將列入畢業成績計算。

學習領域	科目	補救措施後成績
☐ 語文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學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 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視覺藝術	
	☐ 聽覺藝術	
☐ 彈性學習課程	☐ 放眼國際光榮行	
	☐ 河海樂學揚帆鼓藝	
☐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第一聯
家長留存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學習領域	科目	補救措施後成績
☐ 語文	☐ 國語	
	☐ 英語	
	☐ 本土語	
☐ 數學	數學	
☐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	
	☐ 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視覺藝術	
	☐ 聽覺藝術	
☐ 彈性學習課程	☐ 放眼國際光榮行	
	☐ 河海樂學揚帆鼓藝	
☐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第二聯
教務組留存聯